

农药经营者是否经营劣质农药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，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。

询问农药销售人员、农药经营者负责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经营的农药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；
2. 经营的农药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；
3. 经营的农药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，“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、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”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。

开展检查时，“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”的认定以检查农药产品的日期是否在“产品生产日期之后的保质期限”之内进行判断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劣质农药：

- (一)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；
- (二)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。

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

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